关于制订2024级（秋）上海开放大学、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实施性培养方案的通知

教务﹝2024﹞ 26 号

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2024级（秋）新生学号、班级正在陆续生成，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如确认新生学号已生成完毕，可按要求制订2024级（秋）上海开放大学本、专科以及国家开放大学专升本各专业实施性培养方案，并在上海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上提交，提交日期为9月24日—10月18日。**如未收到2024级（秋）纸质版培养方案合订本，可联系总校教务管理科。**

一、操作步骤

1.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；

2.在“教学管理”模块的“培养方案”菜单中选择“实施性培养方案制订”子菜单；

3.对**2024级（秋）本、专科**各专业进行实施性培养方案制订（“有无认定”栏显示为“否”）；

4.完成各模块开设课程及开设学期确认后，单击“保存”并“返回”；

5.核查“有无认定”栏是否已显示为“是”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各学院、分校(教学点)在制订实施性培养方案时**请参照《上海开放大学2024级（秋）人才培养方案》合订本中的各项修读要求。在专业课模块中，需注意合作办学课程仅供校企合作使用，请勿错选课程。**

2.**切勿遗忘在国家开放大学一网一平台上同步制订执行性培养方案**，并确保国开一网一平台与上开教务管理系统、总校的课程开设学期信息保持一致，及时关注国开一网一平台QQ工作群的相关通知。

联系人：耿老师

联系电话：25654032

学历教育部教务管理科

2024年9月24日